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益堂

訴訟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孝妃